附件2

**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票制票价成监审**

**（调查）结论情况说明**

一、政策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

（2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（3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7〕第8号）

（4）《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范》（陕价成发〔2015〕3号）

（5）《陕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

（6）《西咸新区智轨示范线1号线工程（斗门～欢乐谷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（7）《西咸新区智轨示范线1号线工程（斗门～欢乐谷）项目建议书》

（8）《西咸新区智轨示范线1号线工程（斗门～欢乐谷）客流预测报告》

二、定价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结论

经对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票价定价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该项目直接运营成本具体包括职工薪酬、修理费、燃料动力费、运行作业费、其他运营费、管理费用、销售费用、财务费用等各类成本费用，经核定后的金额为4,672.72万元/年。

按照直接运营成本的口径进行列示（不考虑非付现经营成本）的人均单位票价为3.89元/人次。单位定价成本为1.10元/（人次\*公里）